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二項復規定：「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本府爰依前揭規定，於一一〇年一月八日針對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事項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茲為辦理是項架空管線設置申請許可之收費事項，爰依規費法及前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另本案相關之收費成本分析，業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在案。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 （四）第四條明定許可規費繳納期限。
 - （五）第五條明定收取之規費依程序解繳市庫。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工務局定之。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〇四二七號令發布。